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

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Administration

政風室



大綱

- ✿ 立法時間實施日期
- ✿ 規範內容
- ✿ 規範圖解
- ✿ 規範條文



立法時間實施日期

❁ 立法時間：

◆ 97年6月12日行政院院會核定

❁ 實施日期：

◆ 97年8月1日



規範內容

公務員意涵-本規範第2點第1款

- ❁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
 - ◆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，均適用之
 - ◆ 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（摘錄）：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



規範內容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-本規範第2點第2款

- ❁ 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◆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
 - ◆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
 - ◆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



規範內容

正常社交禮俗標準-本規範第2點第3款

- ❁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3,000元者；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0,000元為限
- ❁ 同一來源：出於同一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



規範內容

公務禮儀-本規範第2點第4款

- ❁ 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



規範內容

請託關說-本規範第2點第5款、第10點

- ✿ 定義：
 - ◆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
- ✿ 處理程序：
 - ◆ 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



規範內容

依法行政及公共利益為依歸-本規範第3點

- ❁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

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1】-本規範第4點

- ✿ 原則：
 - ◆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應予拒絕或退還

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2】 -本規範第4點

- ❁ 例外（1）：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
 - ◆ 屬公務禮儀
 - ◆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
 - ◆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1,000元以下

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3】 -本規範第4點

❁ 例外（2）：

- ◆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等受贈之財物，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4】 -本規範第4、5、11點

✿ 處理程序：

- ◆ 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
- ◆ 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
- ◆ 政風機構提出適切建議
- ◆ 政風機構登錄建檔

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 5 】 -本規範第5點

- ❁ 對於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
 - ◆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無須簽報知會登錄
 - ◆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
 - ◆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之受贈財物：如與公務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非本規範範疇

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6】 -本規範第6點

- ❁ 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情形
 - ◆ 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
 - ◆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
- ❁ 可以舉反證推翻

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1】 -本規範第7點

- ❁ 原則：
 - ◆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
 - ◆ 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，如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

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2】 -本規範第7點

- ❁ 例外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◆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
 - ◆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 - ◆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
 - ◆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3】 -本規範第7、9點

- ❁ 處理程序 (1)
 - ◆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
 - ◆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 -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

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4】 - 本規範第7、9點

- ✿ 處理程序 (2)
 - ◆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
 - ◆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
 - 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

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5】 -本規範第8點

- ✿ 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之態度
 - ◆ 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



規範內容

出席演講等活動【1】 -本規範第13點

- ✿ 活動類型
 - ◆ 私部門舉辦
 - ◆ 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
- ✿ 支領費用標準
 - ◆ 支領鐘點費額度：每小時不得超過5,000元
 - ◆ 領取稿費額度：每千字不得超過2,000元



規範內容

出席演講等活動【2】 -本規範第13點

✿ 處理程序

- ◆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



規範內容

兼職禁止 - 本規範第12點

- ✿ 目的
 - ◆ 公務員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，以期專職專任
- ✿ 內容
 - ◆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



規範內容

首長踐行程序 - 本規範第14點

- ❁ 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，於機關（構）首長，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



規範內容

妥善財務管理 - 本規範第15點第1項

- ✿ 內容
 - ◆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
- ✿ 處理程序
 - ◆ 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機構



規範內容

落實平時考核 - 本規範第15點第2項

✿ 內容

- ◆ 機關（構）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

✿ 處理程序

- ◆ 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



規範內容

適用疑義洽詢管道 - 本規範第16、17點

- ❁ 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
 - ◆ 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
- ❁ 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



規範內容

政風人員任務-

提出建議、受理知會或通知與登錄建檔、諮詢服務

- ❁ 對受贈財物事件提出建議（本規範第5點第2項）
- ❁ 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與登錄建檔（另有登錄表）
（本規範第11點）
- ❁ 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（本規範第16點）



規範內容

違規懲處 - 本規範第18點

- ❁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
 - ◆ 如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懲處標準、公務員懲戒法（常任文官）
 - ◆ 如陸海空軍懲罰法（軍職人員）
- ❁ 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



規範內容

授權各機關另訂更嚴格標準-本規範第19點

- ❁ 視機關業務需要
 - ◆ 如基於管理、為擴大適用對象等因素
- ❁ 針對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
 - ◆ 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、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、支領鐘點費或稿費等



規範內容

行政院以外機關之準用-本規範第20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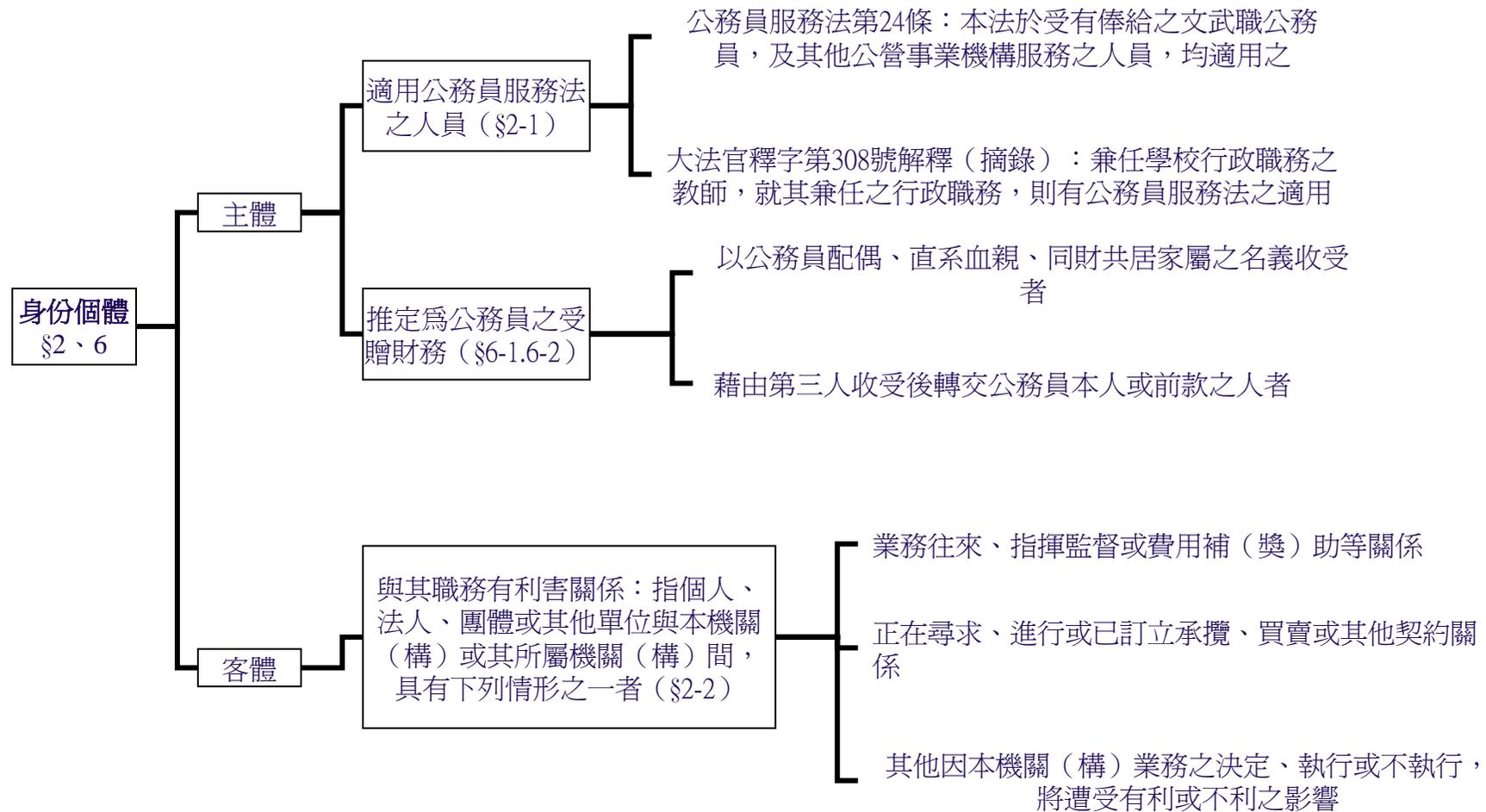
- ❁ 目的
 - ◆ 為期擴大適用範圍，使全國公務員皆能遵循
- ❁ 內容
 - ◆ 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（構）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



結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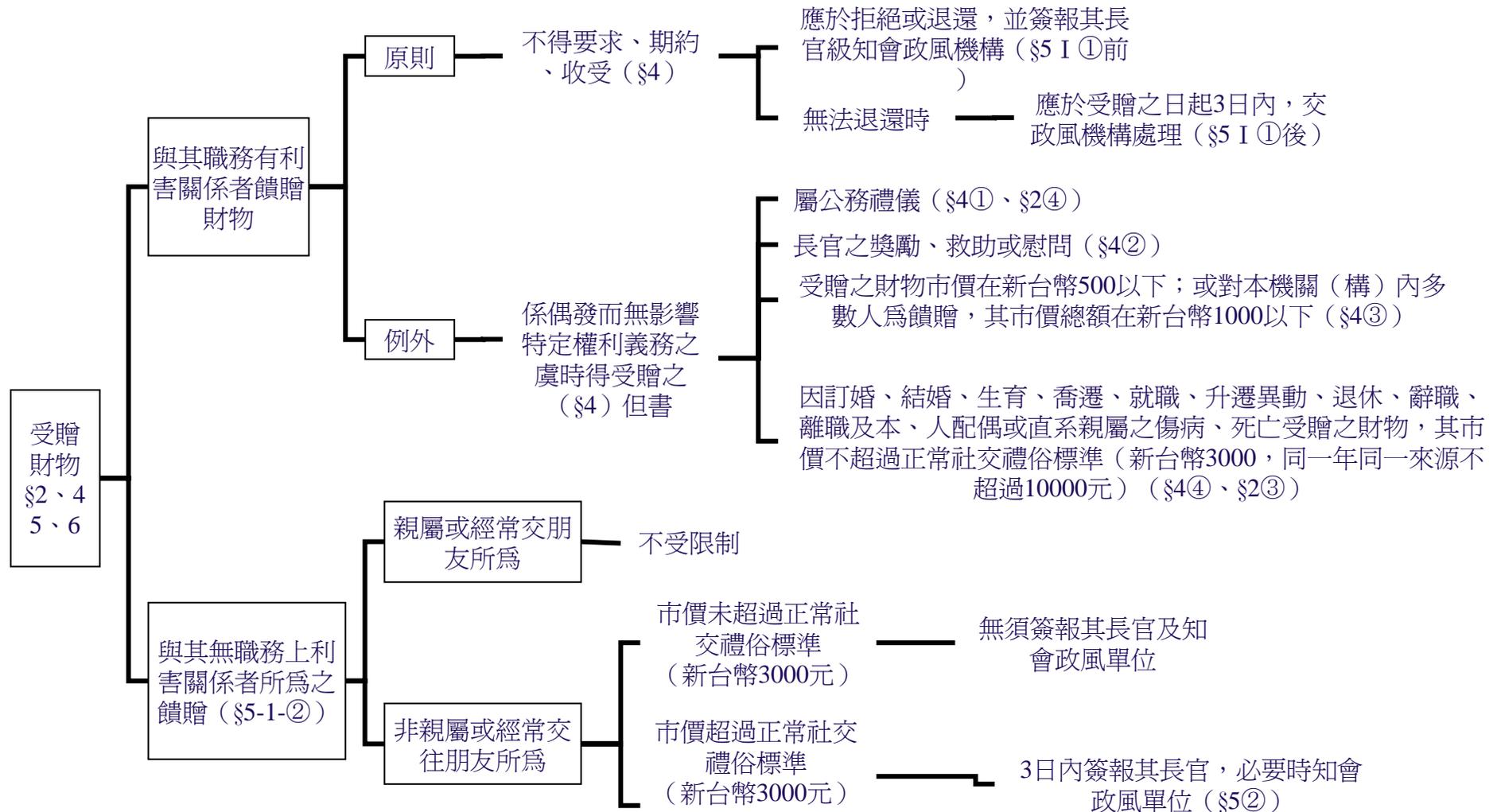
- ❁ 明確標準-讓公務員知所因應且避免受外界質疑
- ❁ 登錄報備-確保國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
- ❁ 重視公務倫理-建立值得信任與尊敬的政府

【規範身分個體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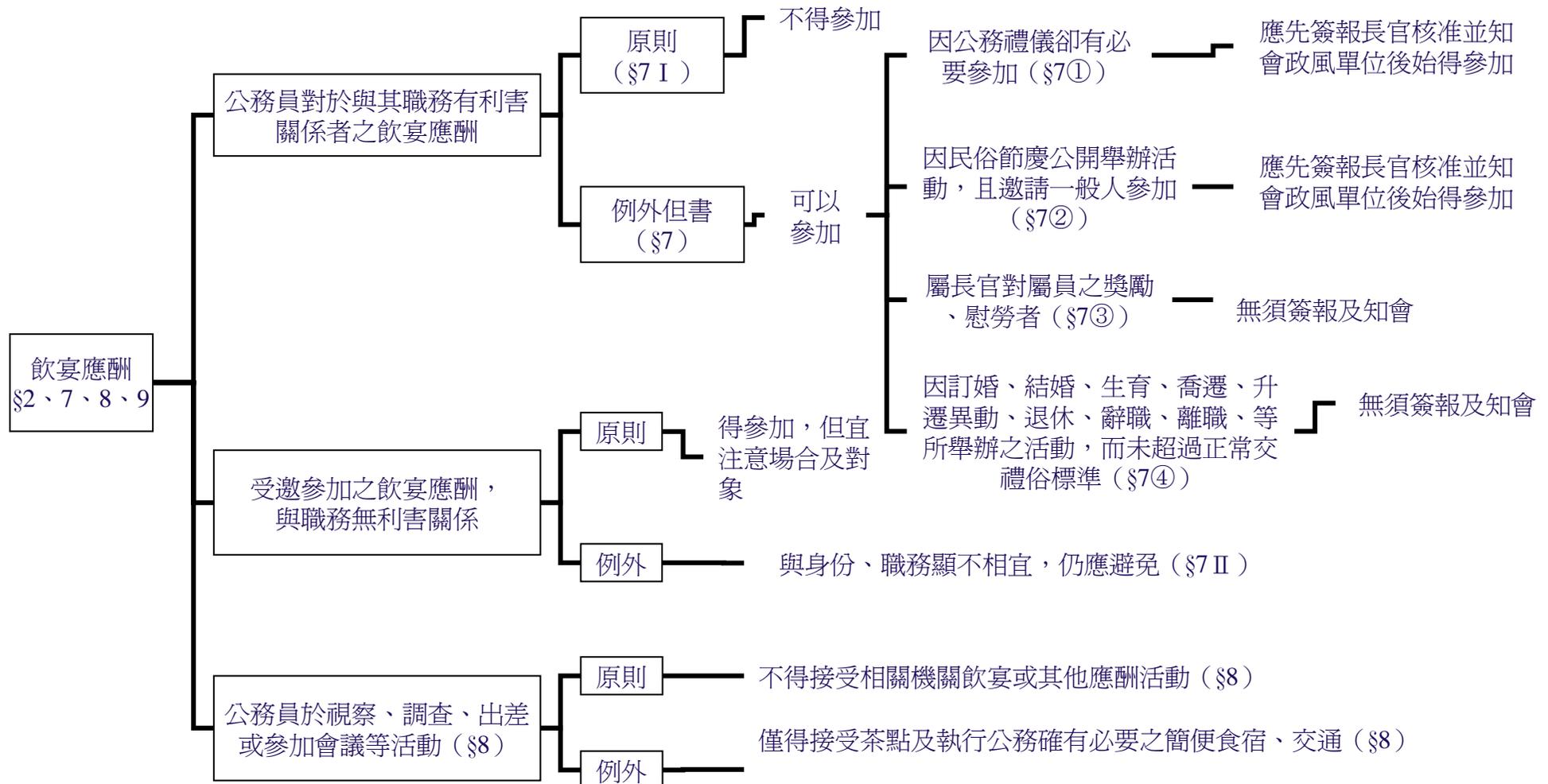


【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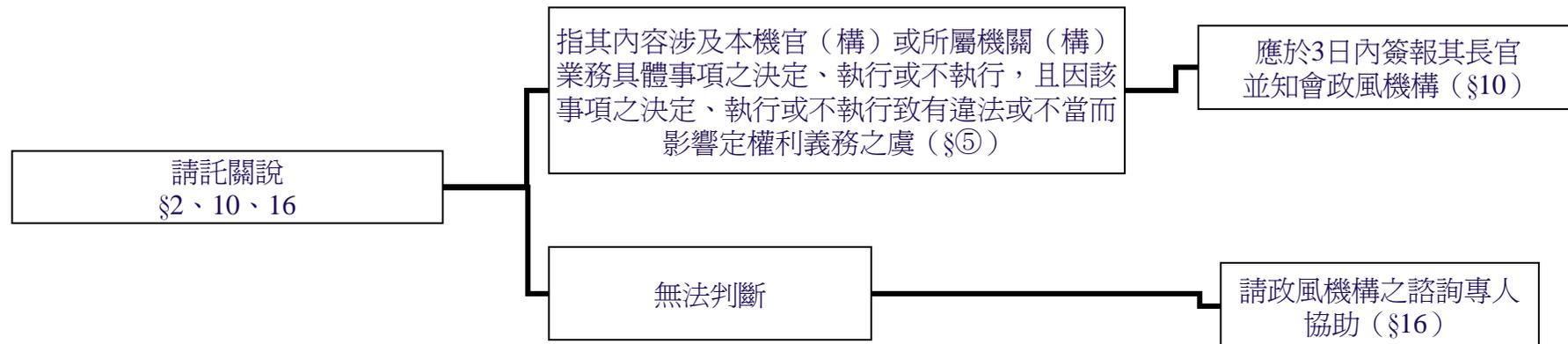


【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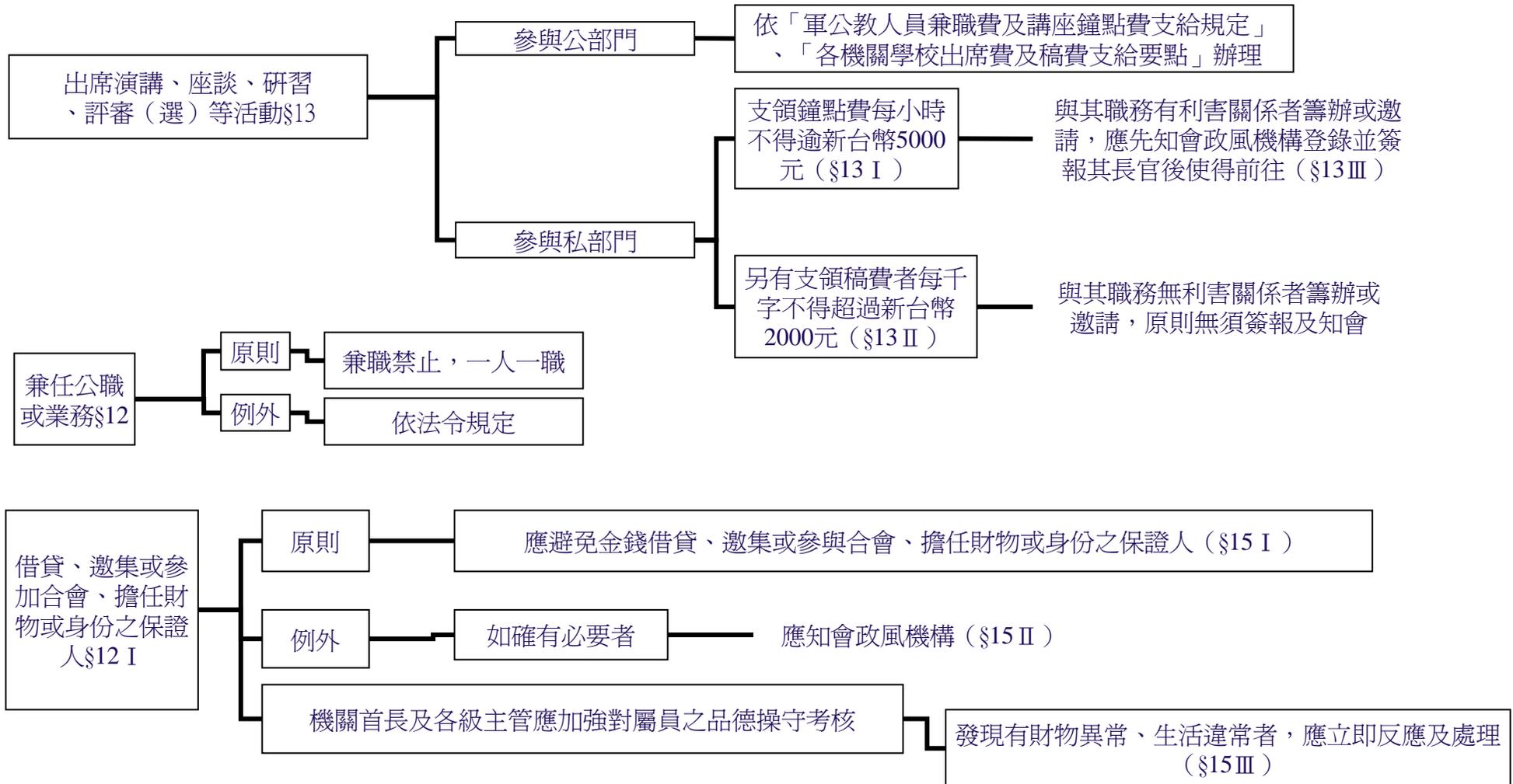


【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】





【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等活動、兼職或財物處理等處理程序】



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